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有序建设并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客观。

综上，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披露。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中的薪酬方案：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是根据个人在公司担任的行政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标准，经董事会批准。

我们认为该方案是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薪酬方案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综上，同意《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江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上市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审计团队组成人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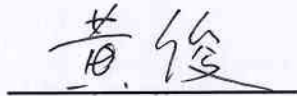
八、《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黄俊'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黄俊

2020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怀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怀宗

2020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伟
——
洪 伟

2020年4月7日